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華南地區一家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營辦商，專注於專業型教育。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所營辦的學校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的入學學生總數為35,927名。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葉先生於2000年5月19日利用其個人財富率先創辦肇慶學校(全名為肇慶科技學校)。肇慶學校為本集團首間獲肇慶市教育局及肇慶市民政局批准提供學歷中等職業教育及頒授學位證書的民辦機構。於2015年6月27日，肇慶學校獲肇慶市教育局批准由肇慶科技學校改名為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

我們在教育行業累積多年經驗並逐步擴張教育服務以提供高等職業教育，並於2005年12月8日創辦廣東理工學院(全名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其為本集團首間獲廣東省教育廳批准提供高等職業教育的機構。於2014年5月16日，廣東理工學院獲教育部批准將其辦學層次由高等職業學校提升為本科院校並由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改名為廣東理工學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理工學院提供本科課程、大專課程及成人教育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過管理及營辦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提供高等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葉先生在教育領域已累積逾34年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里程碑

下文列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0年	成立肇慶學校，肇慶科培為唯一學校出資人；為本集團首間合資格提供中等職業教育及頒授學位證書的民辦機構
2005年	成立廣東理工學院(全名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肇慶科培為唯一學校出資人，為本集團首間合資格提供高等職業教育及頒授大專學歷的民辦機構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2005年	肇慶學校由肇慶科技學校改名為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並繼續從事提供中等職業教育
2011年	肇慶學校自2005年至2011年連續七年獲授「廣東高等職業教育(民辦院校)競爭力10強」稱號
2014年	廣東理工學院成為本集團首間經教育部批准合資格提供本科及大專教育及頒授本科及大專學歷的民辦機構

有關我們學校取得的獎項及認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獎項及認可」。

我們學校出資人的歷史

肇慶科培自肇慶學校及廣東理工學院各自成立以來為彼等之學校出資人。

成立肇慶科培

肇慶科培於2000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成立後，肇慶科培的注資總額及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注資總額 (人民幣)	股權(%)
舒女士.....	1,700,000	85%
葉念廩先生.....	200,000	10%
Zhao Xiangmu先生 ^(附註)	100,000	5%
總計	2,000,000	100%

附註：Zhao Xiangmu先生為葉先生的妻弟。

葉氏家族間的轉讓

於2004年11月2日，為將肇慶科培的營運整合為由葉先生管理的家族企業的形式，(i)葉先生與其配偶舒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舒女士同意向葉先生轉讓其於肇慶科培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ii)葉先生與葉先生的妻弟Zhao Xiangmu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Zhao Xiangmu先生同意向葉先生轉讓其於肇慶科培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上述各股權轉讓乃經參考肇慶科培於有關轉讓日期的註冊資本釐定。緊隨有關轉讓後，肇慶科培的注資及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注資總額 (人民幣)	股權(%)
葉先生.....	1,500,000	75%
舒女士.....	300,000	15%
葉念廩先生.....	200,000	10%
總計	2,000,000	100%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增資

於2010年12月14日，為促進肇慶科培的業務發展，肇慶科培的註冊資本透過葉先生、舒女士及葉念廩先生根據彼等於肇慶科培的現有股權比例額外注資而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2,000,000元。有關增資完成後，肇慶科培的注資總額及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葉先生.....	46,500,000	75%
舒女士.....	9,300,000	15%
葉念廩先生.....	6,200,000	10%
總計	62,000,000	100%

引入新股東葉潯先生及增資

於2017年7月14日，由於引入葉潯先生(葉先生的兒子)作為肇慶科培的新股東，肇慶科培當時的股東議決透過葉先生、葉潯先生及葉念廩先生分別額外注資人民幣19,2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相關增資完成後，肇慶科培的注資總額及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葉先生.....	65,700,000	65.7%
葉潯先生.....	15,000,000	15%
葉念廩先生.....	10,000,000	10%
舒女士.....	9,300,000	9.3%
總計	100,000,000	100%

分拆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肇慶科培於2017年9月進行分拆，以出售本集團的若干非核心業務，及分拆於2017年11月完成。由於分拆，肇慶科培繼續持有構成我們業務的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而肇慶喬麗已告成立，以持有肇慶科培當時所持有的高等職業教育業務及其他非教育業務。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重組」。緊隨分拆完成後，肇慶科培的總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25,000,000元。

葉先生向直系家屬作出的分派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葉先生分派其於肇慶科培的部分股權予其直系家屬。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重組」。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學校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辦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兩所學校。以下載列該兩所學校的發展：

廣東理工學院

廣東理工學院為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本科院校，提供涵蓋41個專業的本科及大專教育，涉及學科領域廣泛，包括(其中包括)標準化管理、電氣工程與自動化、電子信息工程及機械設計。廣東理工學院前稱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及於2004年3月17日取得廣東省教育廳的批文，由其學校出資人肇慶科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高等職業學校，初始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於2014年5月16日，廣東理工學院獲得教育部批准將其名稱由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更改為廣東理工學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理工學院向其畢業生提供本科課程、大專課程及成人大學課程。

肇慶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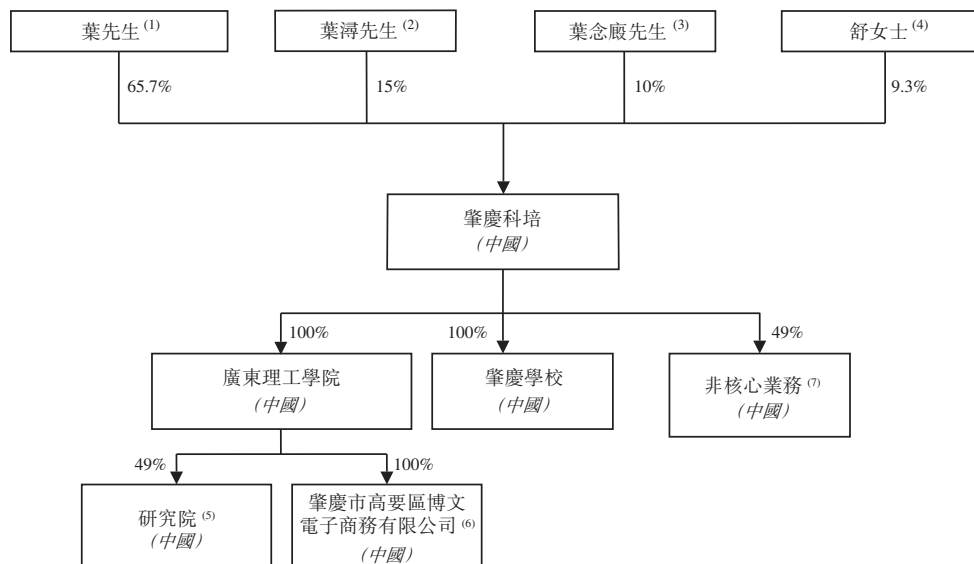
肇慶學校為獲廣東省教育廳認可的中等職業教育機構，提供涵蓋11個專業的中等職業教育課程，包括(其中包括)汽車維修、電子商務及機電技術應用。

肇慶學校首次以肇慶科技學校的名稱成立，並分別於2000年4月13日及2000年5月19日獲肇慶市教育局及廣東省教育廳批准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等職業學校，肇慶科培為學校出資人，初始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2005年6月27日，根據肇慶市教育局頒佈之要求，肇慶學校由肇慶科技學校改名為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肇慶學校提供中等職業教育。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企業重組

於2017年8月，我們為籌備上市開始企業重組。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活動，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而我們的中國業務由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下圖載列緊接企業重組開始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舒女士的配偶、葉濤先生的父親及葉念廡先生的胞兄。
- (2) 執行董事葉濤先生為葉先生與舒女士的兒子。
- (3) 葉念廡先生為葉先生的胞弟。
- (4) 控股股東舒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及葉濤先生的母親。
- (5) 研究院於2016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廣東理工學院及獨立第三方廣州萬智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研究院的主營業務為研究及培養智能製造技術及應用。
- (6) 肇慶市高要區博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6日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由廣東理工學院全資擁有。肇慶市高要區博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及網絡信息工程。
- (7)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分拆肇慶科培將若干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業務的一部分）剔除。詳情請參閱「2.透過分拆肇慶科培出售非核心業務」。

企業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而初步認購人隨後於同日向Qiaoge Company轉讓該股份。於相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Qiaoge Company全資擁有。於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法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定股本(包括1股已發行股份及49,999股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2. 透過分拆肇慶科培出售非核心業務

由於精簡業務為上市前的一部分安排，肇慶科培於2017年9月進行分拆，以出售非核心業務。緊接肇慶科培分拆前，除我們主要在本科及中等職業教育方面的業務外，肇慶科培亦通過持有下列公司股權持有高等職業教育、物業管理及農村信貸及銀行業務的投資：

實體	業務範圍	不將實體權益並入本集團的原因	於實體的權益(直接或間接權益)(%)
江西科培	江西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	與提供學歷教育無關	49% (直接權益)
江西洪州職業技術學院(「江西職業學院」)	於江西省提供高等職業教育	集中資源在廣東省提供學歷高等及中等教育	49% (間接權益)
肇慶市端州區匯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與提供學歷教育無關	10.53% (直接權益)
肇慶市端州區匯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與提供學歷教育無關	10.53% (直接權益)
肇慶市鼎湖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鼎湖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提供金融及信貸服務	與提供學歷教育無關	8.34% (直接權益)
廣東高要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農村商業銀行」)	提供金融及信貸服務	與提供學歷教育無關	2.61% (直接權益)
肇慶端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端州農村商業銀行」)	提供金融及信貸服務	與提供學歷教育無關	0.38% (直接權益)

分拆於2017年11月完成。由於分拆，肇慶科培繼續持有構成我們主營業務的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而肇慶喬麗已告成立，以持有肇慶科培當時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高等職業教育業務及其他非教育業務。緊隨分拆完成後，肇慶科培的註冊資本為人民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幣25,000,000元。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但本集團主營業務獨立且有別於江西職業學院的業務，且我們的學校與江西職業學院間並無明顯競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分拆已依法完成及結清，並已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的批文或登記。

3. 離岸控股公司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7年10月25日，葉先生、葉濤先生、葉念廠先生及舒女士各自透過彼等各自的離岸控股公司按彼等當時各自於肇慶科培的股權比例按面值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的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相關獲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後釐定。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下列股東擁有且彼等各自的認購價及股權載於下表：

認購日期	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 數目	認購後的 股權(%)	認購價 (美元)
2017年10月25日	Qiaoge Company	557	65.7	5.57
2017年10月25日	Chenye Company	150	15	1.50
2017年10月25日	Weixin Company	100	10	1.00
2017年10月25日	Shuye Company	93	9.3	0.93
總計		900	100%	9.00

附註：Qiaoge Company持有的65.7%股權包括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早前於2017年8月24日註冊成立時轉讓予Qiaoge Company的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10月24日拆細而成。

4. 註冊成立Huanan Education

於2017年9月5日，Huanan Educatio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Huanan Education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且一股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於該發行及配發完成後，Huanan Education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5. 註冊成立中國科培(香港)

於2017年10月12日，中國科培(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一股普通股股份以認購價1.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Huanan Education。於該發行及配發完成後，中國科培(香港)由Huanan Education全資擁有。

6. 註冊成立國際學院

國際學院於2017年10月10日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為公司，且1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中國科培(香港)。於有關發行及配發完成後，國際學院由中國科培(香港)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國際學院於2017年10月10日於加州成立，為營運及管理將於加州成立的自營新學校的實體。有關設立國際學院的監管背景及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7. 出售肇慶市高要區博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肇慶博文」）的全部股權

於2017年12月27日，廣東理工學院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向獨立第三方黃焯宇先生及林偉廷先生按50：50基準轉讓於肇慶博文的全部股權，以出售並非構成我們主營業務一部分的肇慶博文，乃由於轉讓前，肇慶博文的繳足股本為零且並未開展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並已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的批文或登記。

8. 成立肇慶科培信息科技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於2018年1月17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中國科培（香港）全資擁有。

9. 葉先生向直系家屬作出的分派

於2018年2月，葉先生分派其於本公司及肇慶科培的部分股權（作為禮物）予其直系家屬，即葉濤先生及舒女士。

於2018年2月，葉先生分別轉讓肇慶科培的5%及15.7%股權予葉濤先生及舒女士，代價均為零。緊隨有關轉讓後，肇慶科培分別由葉先生、舒女士、葉濤先生及葉念廡先生擁有45%、25%、20%及10%。

於2018年2月，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Qiaoge Company分別轉讓50股及157股股份予Chenye Company及Shuye Company，代價均為零。緊隨有關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Qiaoge Company、Shuye Company、Chenye Company及Weixin Company擁有45%、25%、20%及10%。

10. 成立西藏科培

西藏科培於2018年6月4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中國科培（香港）全資擁有。

11. 訂立結構性合約以由西藏科培控制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於2018年7月10日，西藏科培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協議構成結構性合約。根據結構性合約，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情況下，我們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讓予西藏科培。有關結構性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立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及[其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與企業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及企業重組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編纂]前投資

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Skyline Miracle Limited（「[編纂]前投資者」）、葉先生、Orchid Asia VII, L.P.及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之可轉換為股份（「[編纂]前投資」）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Skyline Miracle Limite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	2018年4月30日
[編纂]前投資 獲悉數結清之日	2018年4月30日
認購金額	人民幣330,000,000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2018年11月1日（包括該日）起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計息。
到期日	2020年4月30日，惟債券持有人決定將該日期延長至2022年4月30日（「 到期日 」）除外。
代價基準	有關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參考本公司之業務估值、投資時機以及財務表現及業務經營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自動轉換 緊接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須自動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將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將根據下文所載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倘：

A = 人民幣330,000,000元

B = 人民幣4,500,000,000元，即本公司的協定估值

C = 預期緊隨轉換股份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及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將不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接上市前完成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編纂] (「轉換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 [編纂]

每股投資成本 [編纂]

[編纂]折讓 [編纂]%(根據[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基於預期緊隨發行轉換股份及上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將用於業務擴充，償還本集團若干現有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獲動用。

**[編纂]前投資給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期，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為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的認可。此外，本公司將受益於自[編纂]前投資將產生的額外資金。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1)其將不會認購[編纂]的任何股份(除轉換股份外)及(2)於上市後的六個月期間，除非獲本公司同意，其將不會出售於轉換股份的任何權益。
抵押品	Qiaoge Company以[編纂]前投資者為受益人就25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的25%)提供押記，以確保本公司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責任及有關股份質押將緊接上市前自動解除。
特別權利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之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
購回可換股債券	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前未提交上市申請(截至本文件日期已不可觸發)；2. 聯交所拒絕或退回本公司的上市申請；3. 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4. 本公司未能於上市申請失效後2個月內採取一切合理行動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及倘失敗乃基於本公司憑合理依據評估2個月內重新提交或繼續尋求上市屬不切實際可行；5. 本公司未能於上市申請失效後2個月內採取一切合理行動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及倘失敗並非基於本公司憑合理依據評估2個月內重新提交或繼續尋求上市屬不切實際可行；6. 上市未於到期日或前31日之前完成，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有權於任何事件首次發生後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或葉先生按人民幣330,000,000元提早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債券，另加自2018年5月1日（倘為上文事件1、3或5的情況）或2018年11月1日（倘為上文事件2、4或6的情況）直至贖回或購回日期以[編纂]的年利率，但倘[編纂]前投資者僅於發生日期的31天後行使該權利，則第32天至贖回或購回日期期間的利息將按6%的年利率累計計息。

上述[編纂]前投資者要求贖回或購回的權利將於[編纂]前投資者於緊接上市前不再持有可換股債券時終止。

擔保人

葉先生為保證本公司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責任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

Orchid Asia VII, L.P.及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為共同及個別保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責任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

[編纂]前投資者

Skyline Miracle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分別由Orchid Asia VII, L.P.及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93%及7%的實體，而Orchid Asia VII, L.P.則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最終控制。Orchid Asia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由天航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並因李基培先生於天航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而被其控制。Orchid Asia為一家私募股本集團，其投資側重於中國及亞洲。李先生為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管理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為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納斯達克：CTRP）董事。先前，彼為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438）、Autohome Inc.（Nasdaq: ATHM）、先健科技公司（香港交易所：8122）及Zhaopin Ltd（Nasdaq: ZPIN）董事，並於香港擔任卡萊爾集團董事總經理以監管亞洲的科技投資。林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

[編纂]前投資者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根據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上市規則第8.08條，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之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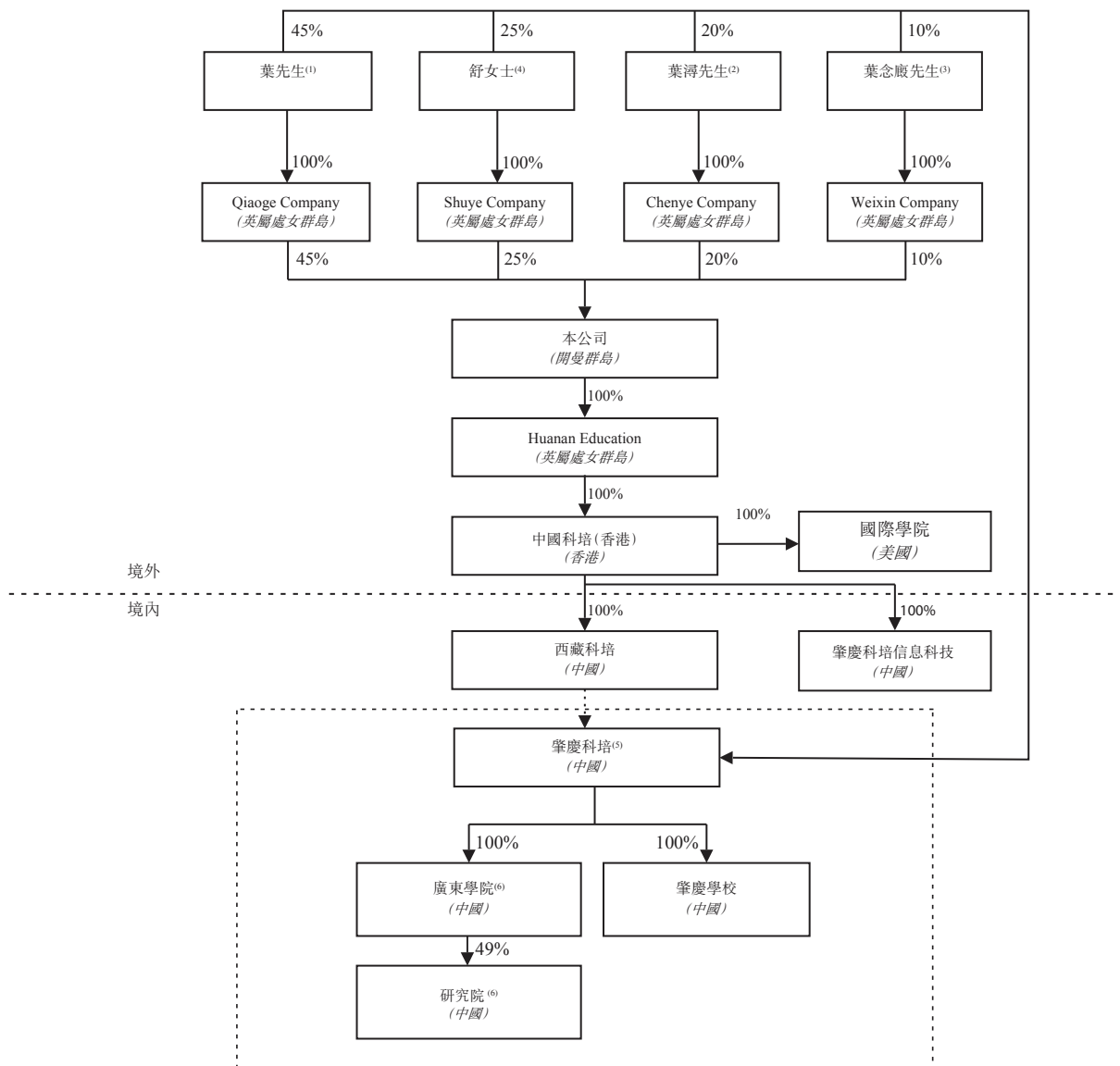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之確認

基於(i)上市日期(即股份買賣的第一天)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的120個完整日，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解除，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企業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企業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綜合聯屬實體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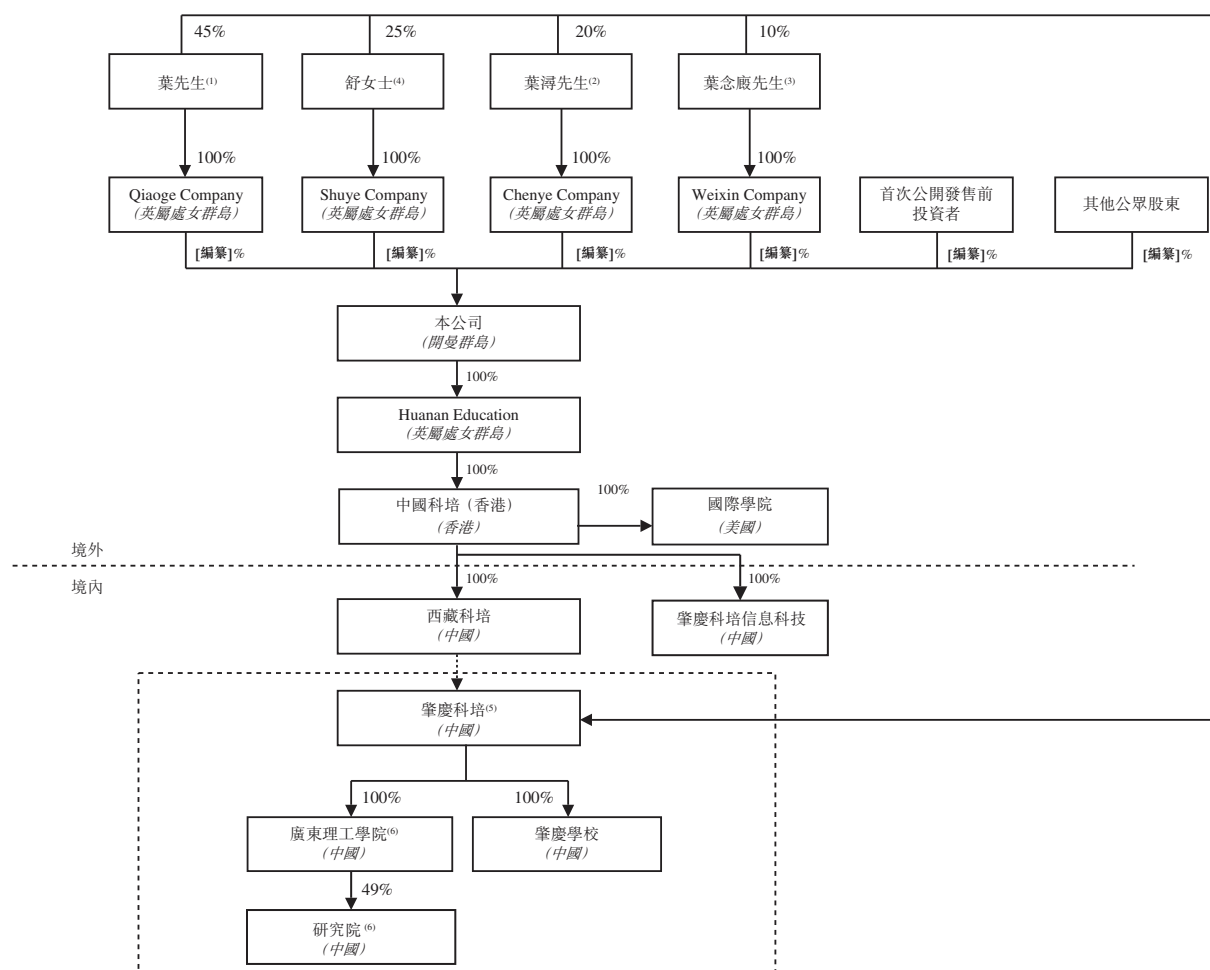
- (1)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舒女士的配偶、葉濤先生的父親及葉念廸先生的胞兄。
- (2) 執行董事葉濤先生為葉先生及舒女士的兒子。
- (3) 葉念廸先生為葉先生的胞弟。
- (4) 控股股東舒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及葉濤先生的母親。
- (5) 為加強我們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我們透過西藏科培與葉先生、葉濤先生、葉念廸先生、舒女士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理工學院持有研究院49%股權。研究院於2016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廣東理工學院及獨立第三方廣州萬智資訊信息有限公司（「廣州萬智」）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研究院的主營業務為研究及培養智能製造技術及應用，且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毋須遵從《外商投資目錄》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我們進一步就研究院擁有權規定諮詢肇慶市高要區人民政府，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有關的主管部門。如肇慶市高要區人民政府所告知，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函件，研究院先前存在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且廣東理工學院不得將其於研究院的任何權益轉讓予任何其他方。我們獲肇慶市高要區人民政府進一步告知，肇慶市高要區人民政府使用政府資金向成立研究院撥資且不得投資涉及任何外商投資的任何研究院。此外，我們亦力求取得廣州萬智的同意，根據研究院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取得其同意而廣州萬智拒絕同意向本公司或西藏科培轉讓我們於研究院的權益。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儘管我們通過廣東理工學院（而非西藏科培）持有研究院，但仍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

緊隨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綜合聯屬實體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附註：

- (1)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舒女士的配偶、葉濤先生的父親及葉念廸先生的胞兄。
- (2) 執行董事葉濤先生為葉先生及舒女士的兒子。
- (3) 葉念廸先生為葉先生的胞弟。
- (4) 控股股東舒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及葉濤先生的母親。
- (5) 為加強我們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我們透過西藏科培與葉先生、葉濤先生、葉念廸先生、舒女士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理工學院持有研究院49%股權。研究院於2016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廣東理工學院及獨立第三方廣州萬智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研究院的主營業務為研究及培養智能製造技術及應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包括（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會被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中國實益擁有人葉先生、葉濤先生、葉念廸先生及舒女士已於2017年11月24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資企業（「**受監管活動**」）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鑒於(i)西藏科培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併購規定，企業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成立西藏科培及企業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而上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